|  |
| --- |
| **东莞市财政局** |

（A类）

东财提案函〔2024〕4号

关于东莞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20240028号提案的回复意见

尊敬的董斌委员：

东莞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提案第20240028号《充分利用台湾港澳人才资源 高质量推动东莞乡村振兴》收悉。提案提出：建立长期的资金扶持机制，探索陪伴式指导和服务工作。建议设立专项补助资金，市级财政每年从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支持乡镇引入台港澳人才（团队），为乡镇规划建设产业发展开展陪伴式指导及咨询和运营等工作。结合财政职能，经研究，我局就上述建议回复如下：

今年7月，我市出台了《共建台湾同胞宜居宜业美好家园若干措施》（东台港澳字〔2024〕6号），制定吸引台胞来莞就业措施二十二条，涵盖了对个人就业、创业补贴，个税优惠政策、技能提升、实习补贴、住房、教育、企业招用台胞就业补贴等优惠政策。

此外，2022年，我市陆续出台《东莞市本科生引进培养暂行办法》（东人社发〔2022〕17号）、《东莞市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暂行办法》（东人社发〔2022〕18号），对台港澳青年来莞发展给于大陆居民同等待遇，享受6000元—12万元财政补贴资金。2023年出台《东莞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实施办法（暂行）》（东财规〔2023〕3号），对境外（含台港澳）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在东莞市缴纳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由东莞市给于财政补贴。

鉴于现有政策已涵盖台港澳人才补贴，建议用好现有政策，下来，我局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及服务工作。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东莞市财政局

2024年7月25日